

通州区张家湾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监理 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通州区张家湾镇生活垃圾中转站工程项目监理已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发改（审）（2024）695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100%。本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建设地点张家湾镇王各庄村
- 2.2 本工程建设规模包括新建设计转运能力200吨/天的生活垃圾转运站，配置新能源垃圾转运车，配套建设除尘除臭系统、渗沥液收集系统、洗车维修设施、环卫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3635.66平方米，包括新建垃圾转运车间2254.16平方米、预留大件垃圾处理车间691平方米、地磅及附属用房176.5平方米、引桥棚514平方米。工程概算（估算）投资额2711.73（万元）
- 2.3 本工程计划工期276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包括新建设计转运能力200吨/天的生活垃圾转运站，配置新能源垃圾转运车，配套建设除尘除臭系统、渗沥液收集系统、洗车维修设施、环卫停车场等。总建筑面积3635.66平方米，包括新建垃圾转运车间2254.16平方米、预留大件垃圾处理车间691平方米、地磅及附属用房176.5平方米、引桥棚514平方米等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相对应的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
- 2.5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专业、等级）工程监理资质，具有已竣工的监理合同金额在75万元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监理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具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可以或不可以）同时担任其他建设工程总监理工程师。
- 3.2 本工程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工程投标。
- 3.3 其他资格要求/

4. 投标人信誉要求

- 4.1 本工程招标采用失信被执行人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 4.2 本工程招标对信誉的其他要求
- （1）本工程招标对被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采取否决性（不采取/采取限制性/采取否决性）惩戒方式。
- （2）其他要求：/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5年07月25日16时00分至2025年07月30日

____16____时____00____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2 凡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____2025____年____07____月____25____日至____2025____年____07____月____30____日，每日上午____9____时至____11____时，下午____14____时至____16____时____电子邮箱获取____（详细地址）领取招标技术资料。技术资料押金____0____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2025____年____08____月____18____日____09____时____30____。投标人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以回执载明的上传成功时间为准。

6.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招标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联 系 人：郭庆海

电 话：69573524

传 真：/

电子邮箱：/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郭庆海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9573524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69573716

招标代理机构：中工久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金融街园中园5号院32号楼

联 系 人：刘丽莉

电 话：13911607429

传 真：/

电子邮箱：1061513353@qq.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5____年____07____月____25____日